附件：

滨海新区发改委2022年粮食收购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严格落实国家和天津市粮食收购政策，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确保收购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局关于做好2022年粮食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津粮检查[2022]14号)要求，现制定2022年粮食收购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一、检查对象

辖区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各类主体。

二、检查内容

根据我区无政策性粮食收储任务的实际，结合正在开展的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认真分析研判风险隐患，重点加强对市场化粮食收购的监督检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和重点监管工作要求，按照抽查收购主体数不低于辖区内收购主体总数15%的比例，开展执法检查，切实维护种粮农民利益。

(一)加大对粮食收购市场秩序的监督检查力度。监督指导粮食收购企业严格遵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核查企业是否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备案，重点加强粮食收购活动现场监督检查，排查是否存在不及时支付售粮款、坑农害农等行为。

(二)加强执法检查跨部门协同配合。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按照《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2版)》组织开展联合抽查，核查粮食收购企业是否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收购品种、质量要求、量(价)折扣规则，密切配合打击压级压价、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营造诚信经营、公平交易的市场环境。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粮食购销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强化粮食收购市场监管、保障收购工作有序开展，对于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保障粮食市场稳定、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重要性，把做好2022年粮食收购监督检查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抓实抓细抓好，着力增强监督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压实责任，严格执法。要切实规范粮食企业的收购行为，夯实收购企业的管理责任。加大对收购期间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损害国家利益、坑害种粮农民利益的行为一律严肃查处，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始终保持对涉粮违规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释放“零容忍“强监管”鲜明信号，确保粮食收购市场平稳有序。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积极宣传收购政策，并做好有关政策解读，引导企业遵规守纪和种粮农民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向广大售粮农民、用粮企业、行业职工宣传普及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对12325监管热线转办和本级接收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要立即组织精干力量进行核查处理。高度关注社会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收购工作创造良好舆论环境。